

证券代码：300398

证券简称：飞凯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债券代码：123078

债券简称：飞凯转债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（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），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、副董事长苏斌先生、董事李勇军先生、董事王志瑾先生、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岩先生、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产业板块不断整合升级，为了充分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，促进三大板块主营业务产品的协同发展，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价值，更好地落实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目标，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“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上海飞

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Shanghai Phichem Material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PhiChem Corporation”，公司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、中文简称及英文简称保持不变。由于上述公司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变更，因此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，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，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.63%的股份，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